

R-4-5 关于评级决定的政策和流程

以下政策是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主要的评级决定的政策和流程。其中阐述了评级任务分配、项目组组建，现场访谈工作制度，评级报告撰写及审核制度，评审委员会制度，复评制度等有关制度。

评级任务分配、项目组组建流程和项目负责人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原则

第一条 本制度阐述了标普信评对评级任务分配、项目组组建流程和项目负责人制度的具体要求。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非金融企业评级。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能会用于其他类别的评级。

分配流程和要求

第三条 标普信评根据评级对象（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及企业机构的复杂程度组建评级小组。

第四条 组建评级小组时，标普信评需审查与受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以下情况：受评企业或其关联机构与标普信评存在足以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股权关联关系及标普信评开展评级业务前6个月内持有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头寸；标普信评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买卖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与衍生品。如若存在上述情况，标普信评不会对其开展评级业务。

第五条 评级部门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分配项目评级小组，并将小组构成人员信息及受评主体（债项）名称一并通知信评委秘书。

第六条 评级小组需由不少于两名专业分析人员组成，评级小组成员应符合相关资质要求。评级小组成员不得连续5年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连续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期满未超过2年的不能参与该受评企业或其关联企业的评级活动。

第七条 分析师或其直系亲属若存在以下情况，该分析师则不得成为此评级小组成员：持有受评对象的出资额或股份达到5%以上，或是受评对象的实际控制人；受聘为受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负责人；担任受评对象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负责人或项目签字人；持有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其他影响评级人员客观，独立，公正立场的情况。

第八条 相关分析师将不得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买卖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和衍生产品。

第九条 评级小组建立后，由信评委秘书在公司内部系统中上遵循“系统项目文件指引”设置相关项目文件使用和访问权限。

第十条 评级小组主分析师为本次评级行动的总负责人，所有评级相关的文件均由评级小组主分析师或其指定的评级小组其他分析师提供给相应的监管机构，内部编辑和受评机构。

现场访谈工作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原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现场访谈，是指在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及债项的首次评级和跟踪评级过程中，在合理范围内对评级所需信息进行收集、核查、分析和验证的一系列活动。信用评级结果应用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文件的评级业务及后续跟踪评级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确保参加调查访谈的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调查访谈工作。

第三条 调查访谈是评级质量控制和保障的基础，为保障评级所依据信息的及时性、充分性和可靠性，信用评级机构应有效开展调查访谈工作，以准确、全面地识别和判断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

第四条 本规程适用于非金融企业评级。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能用于其他类别的评级。

调查访谈适用情形

第五条 在以下情形下，我们通常对评级对象进行实地调查访谈：

- 对受评企业的首次评级；
- 对同一企业发行的多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连续评级，与最近一次实地调查现场访谈时间间隔超过1年的；
- 跟踪评级时，与最近一次实地调查访谈时间间隔超过2年，或项目组成员在上次实地调查访谈后已全部更换的。

受评企业发生《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所规定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项目组应在知悉或应该知悉该事项后及时评估是否实地调查访谈；经审慎评估决定不实地调查访谈的，应报部门负责人或评级总监或其授权人员审核，并详细记录保存评估情况。

访谈时间

第六条 实地调查访谈应安排充足的访谈时间，首次评级的实地调查访谈不得少于 3 天。

调查访谈人员

第七条 接受评级委托后，应成立项目组并注意保持成员的连续性及轮换机制，项目组人员数量及资格能力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第八条 项目组长应，负责调查访谈全流程工作。

调查访谈过程与方式

第九条 项目组应根据评级对象的特点及经营情况，确定资料收集的内容，制定详细的调查提纲，通过多渠道多方式进行信息收集。

第十条 评级信息的收集渠道一般包括：

- 受评企业以及与受评企业存在业务、管理、监督等关系的相关机构，包括受评企业的重要客户、控股股东、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其他社会征信机构等。
- 公开信息披露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可靠渠道，包括监管机构指定信息发布媒体、权威统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专业资讯和数据提供商、行业协会网站或刊物等。

第十一条 项目组应通过现场访谈、查看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方式，深入了解评级对象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财务运行等情况，并与其他渠道所掌握的资料进行比较印证，以充分客观地揭示信用风险。项目组应当对前期收集到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分析，形成实地调查访谈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实地考察地点、访谈部门、访谈对象、访谈时间、访谈内容以及需要评级对象配合的事项等。不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应采取电话访谈、信函问询等有效替代方案并做好记录，以保障评级信息质量。

第十二条 访谈对象一般应包括评级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实际控制人，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数据 35%以上的子公司负责人。上述对象中无法现场访谈的，项目组应在访谈记录上列明原因，并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进行补充调查。必要时，项目组应对评级对象的关联机构进行访谈。

第十三条 项目组应重点了解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的风险，有针对性地提问，形成详细的访谈记录，并确保访谈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访谈记录应至少包括受访单位名称、受访人员姓名及职务、访谈地点、访谈持续时间、访谈内容。访谈结束后，访谈人员和受访人应在访谈记录上签字确认，并作为工作底稿统一归档留存。

第十四条 为获取、核实信用风险相关信息，确认评级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或存在的异常现象，项目组应考察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重要基础资产等。调查访谈工作贯穿于评级全过程，现场访谈结束后，根据评级需要，项目组可进行非现场调查或再次进行现场访谈。信用评级机构应持续监测受评企业的信用变化状况，发现任何经合理预期可能会影响受评企业风险状况的信息，应及时与评级对象及相关方沟通了解，获取并评估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若发现信息存在重大差异或对材料有异议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重点调查、复核，要求评级对象就该事项进行说明；必要时，应向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一步了解。

第十六条 项目组应将评级资料清单、访谈提纲、现场访谈记录、电话访谈记录、邮件记录、信息评估情况等作为工作底稿保存，并及时将所获取的评级对象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纳入项目档案保存。

内部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调查访谈过程中，评级人员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与评级对象的工作人员讨论评级费用，或诱使被评机构用高费用获得较高的评级；
- 向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承诺级别；
- 提出与评级工作无关的要求，向客户暗示、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 利用自身身份、地位和执业中所掌握的评级对象资料和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授意或协同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篡改或隐瞒相关评级资料；
- 其他影响评级独立性、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

我们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调查访谈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要求、评级协议约定用途、委托方及评级对象外，我们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向内部其他人员和外部泄露相关评级信息。

评级报告撰写及审核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原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手册阐述了对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撰写及审核的具体要求。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非金融企业评级。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能会用于其他类别的评级。

评级报告撰写要求

第三条 评级小组应当根据与评级对象（发行人）相适应的评级指标体系和评级方法，对评级材料深入分析。

第四条 评级小组应利用最新版的评级报告模板来撰写评级报告。

第五条 评级报告应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评级报告初稿应充分反映第一次评审会的决定和意见。

评级报告审核要求

第七条 评级报告初稿撰写完毕后，必须经过三级审核。

第八条 评级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须依序经过评级小组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初审、部门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复审和公司三审的三级审核，并在报告及底稿上签署审核人姓名及意见。

第九条 如在审核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修正，并重新审核。

第十条 评级小组在第二次评审会之前应该已经知悉三级审核后的意见，并将三级审核的意见充分反映在报告中。

第十一条 第二次评审会投票后，最终定稿的评级报告需送达发行人，以确认是否有实质性陈述错误，同时也赋予发行人要求复评的机会。复评流程需遵循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评级报告最终版本上面应加盖公章。在最终发布之前，最终版本的报告必须获得评级总监或部门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确认才可以发布。

评审委员会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原则

- 第一条** 本制度阐述信用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运行程序、表决机制、以确保信用评级以独立、公正、公平、客观、不受销售或营销因素等外部商业影响的方式评定和发布。
- 第二条** 参与信用评审委员会的评级人员在讨论中应保持独立性，根据评级小组完成的评级报告和工作底稿独立做出评判，不能受评级对象（发行人）及其他外来因素的影响，在评级过程中应做到公正，不带有任何偏见。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非金融企业评级。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能用于其他类别的评级。

评审委员会组建

- 第四条** 评审会议应至少由5名评审委员参加，独立发表评审意见。
- 第五条** 评信用评审委员会成员应由具有3年以上评级相关经验的评级人员担任，且具有5年以上评级相关经验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最少不低于3人），具有8年以上评级相关经验的人员最少不低于1人。
- 第六条** 评级委员会必须指定一名评级委员会主席。主要的职责包括确保评级委员会的人员组成，采用适当的评级方法和审阅提交给评级委员会的所有相关信息和材料。
- 第七条** 评级小组成员不能对于该评级项目的最终结果进行表决，只有被委任的评级委员会成员才能在评审委员会会议上投票。
- 第八条** 如果员工存在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不应出席评级委员会会议或者在评级委员会会议上投票。

评审委员会召开

- 第九条** 评级小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审核后的信用评级报告及工作底稿后，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
- 第十条** 信用评级结果必须由信用评审委员会通过召开评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听取评估小组情况介绍，并对信用评级报告及工作底稿进行讨论、质疑、审核，提出信用评级报告的修改意见。

第十二条 参会评审委员会的委员必须独立发表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应当根据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及级别限制条件，决定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

评审委员会评级评定

第十四条 评级结果必须以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五条 评级结果须经半数以上的与会评级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复评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原则

- 第一条** 为保证信用评级独立、客观和公正，切实保障公司报告质量，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阐述了对发行人作出复评通知的要求以及程序、评级结果发布的目的和具体要求。
- 第三条** 标普信评分析师将严格遵守本制度进行复评分析。
-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非金融企业评级。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能用于其他类别的评级。

通知与复评

- 第五条** 在评级结果确定后，将信用评级报告及意见反馈表送交评级委托方，委托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意见。
- 第六条** 如委托方和评级对象（发行人）不为同一单位的，则还应将信用评级报告及意见反馈表送交评级对象（发行人）。
- 第七条** 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发行人）对评级结果没有异议，则评级结果为首次评级的最终信用级别。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发行人）对评级结果有异议，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我们提出复评申请并提供补充材料，由评级小组向信用评级委员会申请复评。
- 第八条** 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发行人）对评级结果有异议，但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我们可不受理复评请求。信用评级委员会受理复评后，评级小组根据补充的材料，按照规定的流程重新评级。复评结果为首次评级的最终信用级别，且复评仅限一次。
- 第九条** 标普信评应在信用等级评定后或跟踪评级等级发生调整时，将评级报告发送受评企业。对于非首次评级，受评企业对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有异议的，可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复评一次，并可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补充材料。标普信评需在接到补充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应在受理复评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信用评级委员会会议重新评审，明确复评结果，告知受评企业。